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9-071

转债代码:113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债

转债代码:191508 转债简称:新凤转股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新凤转债：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723,000元“新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2,7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7%。

● 新凤转债：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152,27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的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限制条件流通股	1,021,590,000	0	1,021,59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641,692	889	106,642,581
总股本	1,128,231,692	889	1,128,232,5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传真：0573-88519639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361 股票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资金回购专用账户，回购价格不超过45.40元/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新凤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新凤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65号文同意，公司215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债券简称“新凤转债”，债券代码“130905”。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凤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3.74元/股。公司于2019年3月披露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新凤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新凤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八条 相关规定

1. 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回购公司股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下列交易时间不得回购股票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 公司首次回购股票的日期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回购实施后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股份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票的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40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1,770,309.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十

八条、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回购公司股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下列交易时间不得回购股票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 公司首次回购股票的日期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回购实施后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9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股份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票的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40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1,770,309.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十

八条、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回购公司股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下列交易时间不得回购股票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 公司首次回购股票的日期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回购实施后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4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00-2019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张顺福先生（董事长浦宝英女士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顺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8、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禅城华富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1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3、会议主持人为：董事张顺福先生

1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00-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5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其中：

1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333,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

18、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4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182,112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5、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00-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富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9、会议主持人为：董事张顺福先生

10、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6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5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其中：

1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333,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

1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4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182,112

十、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